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13123517-06368980-1

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第 2 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运动健身中心、上海市静安区体育中心)

地 址：康定路 151 号

2026年08月03日

2026年08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13123517-06368980-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第2次）	2		3160000.00	18个市民球场和8个市民健身房（驿站）进行共享化模式改建和	3160000.00	

					开放，为了保证共享模式的平台管理、日常维护和运营开放，需要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合伙企业、个

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采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第 2 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	包 1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分级及以上	原件彩色扫描件	包 1
3	引用上海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8-03 至 2026-08-11（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8-14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14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各类供应商前来参与。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向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

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

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

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

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

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

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

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第 2 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0
报价合理性	0~5	一、评审内容:1.报价依据；2.报价列项；3.人员报价。二、评分标准: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包括提供的设施、设备、网络、服务费等报价组成合理、完整，人员数量不少于招标需求数。根据费用报价情况，报价合理的为 3-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0~25	一、评审内容:1.服务定位和目标；2.主要服务参考等级；3.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5.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7.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8.设备与耗材；9.委托专项服务情况；二、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

		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为 20-25 分，一般的为 10-20 分，较差的为 0-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人员培训和考核办法等。优秀的为 8-10 分，良好的为 5-8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3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25	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2. 服务岗位人员设置; 3.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6、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运动健康指导）和红十字救护员证书（包括 AED 相关培训证书）或

		其他同类型现场救护资格证书的人员数是否不少于招标需求数。 二、评分标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优秀的为20-25分,良好的为10-20分,一般的为5-10分,较差的为0-5分。
特色服务	0~6	1、为场地开放项目提供便捷使用、有效管理、结合信息数字化智能化等优质服务,如:APP或微信小程序等。2、提供场地引流方案。3、开展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和其他特色服务。 分好、一般、差三个级次。级次为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
合同履行能力	0~6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交付日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6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有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经历并经业主考核优秀的加1分,最高加2分(以项目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的原件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二、项目背景：共享运动场是利用互联网+公共运动场的模式来优化器材、设施、人员、场地等资源的配置，大大提高了场地的利用率。通过网上集约化、一体化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共运动场服务形象，方便市民的使用体验，同时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大数据支持，帮助体育部门凝聚体育爱好者，减少了管理人员投入。为优化公共体育资源配置，实现区域内体育场地供求双方的自由连接，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区体

育局在全区推广共享运行模式，达到全覆盖，2026年将有18个市民球场和8个市民健身房（驿站）进行共享化模式改建和开放，为了保证共享化模式的平台管理、日常维护和运营开放，需要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三、项目预算：叁佰壹拾陆万元整（3160000 元）

该预算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方的全年运营管理费。

包括：场地智能化设备安装和维护、场地装饰、客服、场地保洁、网络通讯、服务器、监控、闸机、管理系统、防护材料维护更换、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除房屋开放使用三年后小规模、六年后大规模修缮；室内健身器材维修及保养；围网和地面翻修）等费用。（见附件一）

不包括：场地保险、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这三项费用由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支付。

该项目采用收支两条线，运营管理方应提供营业收入报表和明细以及微信、支付宝、银行结算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付数据，在次月第一周完成数据汇总、费用核算，在次月月底前（因结算流程问题，最晚不超过第三个月的15号前）将上月营业收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上交区财政，若产生相关消费欠款则由运营管理方承担。运营管理方应对运营收入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收入上缴，不得存在漏交、瞒交、转移等任何损害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行为，否则由运营管理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运营管理方完成营业收入缴付后，由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支付运营管理方运营管理费，该管理费根据每季度（3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场地实际开放时间、管理情况和运营管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季度运营情况报告》，由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制定考核办法，完成月度运营考核表的运营管理方自评和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考评，考核合格后按季度（3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区体育事

业发展中心将预留 20 万元尾款，在合同期末由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运营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运营管理方须完成本需求文件列明的管理提升目标。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将结合年度考核情况、运营管理方提升目标完成结果和审计报告结果支付尾款。

四、项目用途

26 个共享运动场全年智能化管理。

五、项目地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场地面积	项目地址
1	交通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600 m ²	新马路 262 号
2	东茭泾绿地市民球场	篮球	660 m ²	临汾路 1640 号
3	三泉路市民球场	篮球	910 m ²	三泉路 604 号甲（临汾路 1244 弄内）
4	宝虬绿地市民球场	篮球	220 m ²	宝山路 111 号
5	天目西市民球场	篮球	893 m ²	共和新路 25 号
6	沪太支路市民球场	篮球	460 m ²	沪太路 99 弄甲
7	雕塑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511 m ²	山海关路成都北路路口
8	平型关路市民球场	篮球	300 m ²	平型关路 1501 弄 15 号前
9	蝴蝶湾市民球场	篮球、足球	225 m ²	康定东路 13 号对面
10	中兴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540 m ²	中兴路 799 号西藏北路中兴路绿地
11	大宁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970 m ²	大宁灵石公园（宜川路）
12	阳泉路市民球场	羽毛球	650 m ²	阳泉路 50 号
13	闸北公园市民球场	篮球	252 m ²	共和新路 1555 号

14	天目西蕃瓜弄市民球场	篮球	503.125 m ²	天目西路共和新路高架 下
15	曹家渡市民多功能球场	篮球、足 球	50 m ²	昌平路 984 弄弄口
16	沿走马塘绿地市民球场	篮球、匹 克球	741 m ²	江场路 1377 弄(余坤大 厦旁)
17	洛川东路共享市民健身 房	健身	248 m ²	洛川东路 352 弄 7 号
18	西康路共享市民健身房	健身	550 m ²	西康路 99 号
19	大宁路街道共享市民健 身房	健身	428 m ²	云照路汶水路交叉口云 荣居委会四楼
20	恒丰北路共享市民健身 驿站	健身	645.6 m ²	恒丰北路中兴路路口金 融街融府二层
21	宝山路市民健身驿站	健身	500 m ²	宝山路 499 弄 485 号地 下一层
22	市北高新人才公寓市民 健身驿站	健身	218.8 m ²	汶水路 400 号进门口
23	临汾路街道河畔市民健 身驿站	健身	135.4 m ²	阳泉路 559 号 1 楼
24	城市新汇市民健身驿站	健身	209.4 m ²	共和新路 4666 号 5 号楼 1 楼
25	待共享化管理市民球场			
26	待共享化管理市民球场			

六、项目开放时间和收费标准：

共享篮球场

时间及事件	6:00 ~ 10:00	10:00~18:00	18:00~22:00
周一至周日	免费	5 元/小时	8 元/小时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区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共享足球场			
时间及事件	6:00 ~ 10:00	10:00~18:00	18:00~22:00
周一至周日	免费	5 元/小时	8 元/小时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区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共享市民健身驿站（健身房）			
时间及事件	7:00 ~ 10:00	10:00~18:00	18:00~22:00
周一至周日	2 元/小时	5 元/小时	8 元/小时
	18:00~22:00		7:00~22:00
	199 元/30 天/月卡		399 元/90 天/季卡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区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共享羽毛球场			
时间及事件	7:00 ~ 10:00		10:00~21:00
周一至周日	免费		10 元/小时/场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区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共享匹克球场			
时间及事件	7:00 ~ 10:00	10:00-18:00	18:00-22:00
周一至周五	免费	20 元/小时	40 元/小时
周六、周日	免费	40 元/小时	

体育公益日	免费开放由区体育局确定
其他体育活动	

标准全区统一，运营管理方不能制定收费标准，不能另外收费。个别场地开放时间根据周边环境和街镇要求作相应调整，法定节假日开放时间根据体育局的开放要求。

七、项目要求

（一）运营管理要求

1.运营管理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 26 处共享运动场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运营管理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场馆内的公共秩序，维护顾客和员工的正当权益。运营管理方应建立安全综合保障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安全巡查程序、急救流程、消防管理、防台防汛、防寒防冻等管理制度，配齐相应物资。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及模拟演练。消防、监控等应急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应急消防通道畅通，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器材（如顶棚结构、墙体开裂以及存在锈蚀严重的器材等）应当及时检查、报修、维修，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运营管理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预警系统，应按照救护流程，配备急救药品、器械等，药品和急救设备应有通用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应保证设备随时可用，随时能用，救护人员应通过培训并取得救护员证。健身驿站、健身房配有 AED，需签订共享运动场 AED 委托管理使用协议书，每个场地配备至少 2 名具备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或其他同类型现场救护资格证书的人员，指定专人负责 AED 设备的日常管理，开放期间，需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具备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或其他同类型具备现场

救护资格的证书。每个健身驿站、健身房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提供健身指导服务。

3.运营管理方应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上报与处置工作机制，规范各类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上报流程，压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责任，杜绝迟报、漏报、瞒报、错报现象，完善事件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所有突发事件上报必须要素齐全，禁止模糊上报、口头简易上报，上报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八项核心要素：事件发生时间、精准地理位置、事件类型、涉事人员信息、事件起因、现场现状、已采取处置措施、潜在风险预判；同时配套上传现场原图、视频、录音等佐证材料。

4.运营管理方应将场地信息接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海一网通办)，并纳入全市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全部数据接入静安体育综合服务平台，配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和安装自助闸机门，用户可自助进出场，系统自动扣费。系统对所有用户的场地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场地使用率、用户使用习惯、用户使用偏好等信息，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大数据支持。通过用户平台进行赛事信息发布及参赛人员管理。在静安体育综合服务平台上实时可查各场地入场人次、消费金额、场地信息、人员信息、运动时长等全部数据情况。

5.运营管理方负责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场地布置、保洁。保证场地和设施设备完好，用户信息安全。未经静安区体育局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书面同意的，运营管理方不得擅自利用收集到的用户信息，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提供用户信息。

6.场地仅限于运营管理方开展体育活动运营，该体育活动运营具体是指场地开放、赛事活动、体育培训，其中，运营管理方组织的赛事活动、体育培训、促销宣传,以及其他第三方活动，需报静安区体育局批准通过后才能开展，不得改变项目的体育运动用途。同时，承担向社会公益开放

的责任。

7.运营管理方需要在各场地统一安装全方位视频监控系统及远程广播系统。24 小时实时监控，并有专人全程进行查看。监控系统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60 天，在此期间可以随时调取现场视频进行查看。在必要时后台管理人员可通过远程广播设备对现场用户的行为进行规范或在紧急情况下对现场用户进行引导，如遇严重事件可第一时间报警。

8.运营管理方要有应急处置方案和相关设备，球场除自助闸机外预留有应急通道，配有开放时段电话客服和 24 小时应急电话，配有应急响应人员，如有需要可在半小时内抵达现场。配备应急维修人员，可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进行作业。每个场地需配有应急医疗箱供受伤人员进行简单处理，药品和急救设备应有通用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9.运营管理方要配备保洁人员每天定时对室外场地进行清洁 1 次以上，每月进行一次以上地面养护和大保洁；每天定时对室内场地清洁二次以上，每月进行一次以上大保洁，保证用户的使用体验。因保洁不到位，造成场地脏乱、产生安全隐患、市民投诉 2 次以上等情况，扣除当月该场地管理费的保洁部分。

10.委托运营管理费以季度（3 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为周期分四次支付，由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组建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以确定每季度管理费的应付金额。同时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将预留 20 万元尾款，在合同期末由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运营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运营管理方须完成本需求文件列明的管理提升目标。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将结合年度考核情况、运营管理方提升目标完成结果和审计报告结果支付尾款。

提升目标分值如下：

核心指标	基础分值	累加分值
------	------	------

核心指标	基础分值	累加分值
低坪效场地引流措施和实效	有引流措施、方案并实施（5分）	有引流措施、方案并实施，且取得成效（10分）
赛事活动、特色服务与亮点	有1项（5分）	有2项及以上并获得好评（10分）

若提升后的目标分值达到 20 分，则全额支付预留的 20 万元尾款;若分值在 10 分(含)至 20 分之间，则按所得分值占满分(20 分)的比例，支付相应的尾款;若分值低于 10 分，则不支付该预留的 20 万元尾款。

11.运营管理方或第三方在任一场地内安装、发布广告需经静安区体育局及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审批同意。产生的相关广告收益参照静安区共享运动场公益宣传广告管理办法执行。运营管理方或第三方安装其他经营设备需经静安区体育局及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审批同意。

12.针对不会使用手机支付功能和需要家长监管的中老年及少年运动人群，采用由监护人绑定手机付款账户等形式方便自助进出场。

13.APP 上内容包括：运动场名称和地址、运动场图文介绍、地图坐标、用户使用指引、在线运动人数、场地动态、运动项目、场地规格、场地周边交通方式、收费标准、赛事活动发布、公告、用户运动排行、运动场人气排行、扫码进出场界面、个人中心、用户个人累计运动时间、健身驿站（健身房）健身指导和团课预约、赛事报名等。

14.共享运动场的安全防范工作、设施设备的安装、施工、软件开发、监控系统、自动智能化设备、信息安全等要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国家标准。

15.运营管理方制定健身房健身指导和团课管理方案、做好教练审核和管理、APP 平台预约和取消功能、健身指导和团课费用按次结算，杜绝预付费和黑私教现象。共享健身房健身指导和团课管理、收入结算、收益

分配另订补充协议。

16.运营管理方做好每周共享运动场的巡查扫码签到工作，二维码扫码签到每周不能少于一次。

17.扣除管理费的情况如下：

（1）因运营管理方管理、巡查、维护不到位和不及时造成的场地硬件设施损坏，或场地无法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关停期间的管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费用从管理费中扣除。

（2）因运营管理方或运营管理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人员违规进出场、私下收费、产生安全隐患等问题，运营管理方需立即整改、收缴违规金额，同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以下标准扣除相应管理费：

第一档：1000 元至 3000 元

第二档：5000 元至 8000 元

第三档：10000 元至 20000 元

（3）运营管理方未执行每月大保洁，未执行场地每个扣除管理费 1000 元。因保洁不到位，造成场地脏乱、产生安全隐患、市民投诉 2 次以上等情况，扣除当月该场地管理费的保洁部分。

（4）因运营管理方管理问题（场地环境脏乱、秩序混乱、因客服或现场管理员态度问题与市民发生矛盾，因共享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噪音扰民、市民受伤等）造成的 12345 等信访投诉，每件扣除管理费 1000 元，多人群访或影响恶劣的扣除管理费 3000 元至 10000 元。

（5）健身房、驿站现场管理员无故长时间脱岗，发现一次扣除管理费 1000 元。

（6）因运营管理方巡维敷衍了事，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理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等级，扣除管理费 1000 元至 10000 元。

（7）因运营管理方监控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视频信息缺失不可查

阅、监控人员缺岗或未尽责等，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管理费 1000 元至 10000 元。

(8) 因运营管理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未提交每月报表、第三方平台结算依据和上缴营业收入等，每次扣除管理费 3000 元；因运营管理方管理问题造成市体育局或其他相关单位考核、检查不合格，每次扣除管理费 10000 元。

(9) 运营管理方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错报及闭环缺失，视情节轻重，同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以下标准扣除相应管理费：

第一档：1000 元至 3000 元

第二档：5000 元至 8000 元

第三档：10000 元至 20000 元

(10) 运营管理方对场地控烟管理不到位，每次扣除管理费 500 元，被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口头警告，每次扣除管理费 1000 元，被媒体曝光、被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管理费 3000 元。

(11) 因运营管理方违规操作、管理问题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由运营管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判决委托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有权从管理费中扣除，管理费不足的，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有权向运营管理方追偿。同时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可视情节轻重解除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18. 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需调整开放时间或不能向社会开放，应提前向委托方报备同意后，应至少提前7天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和征用情况除外)；突遇极端天气应及时预告或停止开放。

19.运营管理方应依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严格实施各场地控烟管理。

20. 运营管理方根据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要求可随时提供数据报表展示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要求时段的运动场服务人次、消费金额等数据。运营管理方应向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每季度和年度运营管理报告。

21. 运营管理方工作人员应熟悉本岗位的服务规范、环境和安全等相关要求。应具有本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穿着整齐、仪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规范、态度热情。

22. 实施节能降耗减排、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制度。做好环境噪声控制和防治光污染。

23. 依据《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规定“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要求服务方提供书面服务台账和依据，在费用结算前完成验收考核，并建立项目业务档案管理机制。运营管理方需向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提交每月运营管理计划、每季度和全年运营管理报告、日常管理台账（开放情况、保洁记录、维修记录、保安巡查记录、教练签到、课程安排、培训人员登记等）。

24.运营管理方应将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价格及优惠措施、体育场所安全规则、体育场所活动须知、体育设施操作须知等悬挂在醒目位置。

（二）人员配备和岗位职责

1.监控人员：需配备4名专职工作人员查看监控，监控人员要持证上岗。通过球场监控系统实时获悉场内情况，并对场内用户的违规行为或其他情况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确保各球场安全有序运营。

2.保洁人员：保洁工作可分区域保洁，专职保洁人员不少于 8 名。室外场地每天定时保洁每片场地一次以上，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地面养护和大保洁；室内场地每天定时保洁每片场地二次以上，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大保洁，做到卫生无死角，保洁有记录。按时保洁、日清垃圾、环境整洁、操作规范。做好健身设施、健身器材、卫生间、配电间、地面、天花板、玻璃窗、指示牌、消防栓箱、门、楼梯、扶手、玻璃幕墙内侧、消防门、更衣箱等保洁工作。

3.维保、应急人员：可分区域管理，不少于 4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应急响应，配备工程和应急车辆，突发事件要在半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维保人员每周定期巡检每个场地 2 次，填写巡检记录、扫公共体育设施二维码签到。应急处置人员遇突发情况需在半小时内抵达现场。

4.客服人员：客服人员不少于 2 名，保证线路畅通。通过客服电话或对讲设备接听用户来电，为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帮助，可通过对讲设备和广播及时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和劝阻不文明及违法行为。

5.管理人员：运营管理总负责人 1 名，下设主管人员 1-2 名。通过线上远程管理及线下现场管理确保所有场地安全有序运营。同时与其他各部门沟通，确保场地满足开放条件、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管理客服、维保、应急处置、保洁、场地管理员等的日常工作、出勤情况等，通过电话回访及现场督导等方式监管客服服务质量，每周定期巡查场地、设备、保洁情况、巡检记录、保洁记录。做好平台数据维护管理、信息更新、赛事活动发布、大数据分析、保证用户信息安全等。每月月底提供数据报表展示当月运动场服务人次、消费金额等数据。

6.共享运动场现场管理员：每个市民健身房（驿站）至少配备现场专职管理员 2 名。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持证上岗，负责现场管理，维持秩序；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运营管理方增加其他共享运动场的

现场管理人员。

（三）服务标准

1.场地环境标准

（1）场地、器材、设施完整、有序，无安全隐患，满足开放条件。

（2）环境整洁，无堆物、垃圾、污渍、杂物、积水、晾晒，车辆规范停放，厕所无异味。

（3）标识标牌完好，标牌上信息无误，字迹清晰、无污渍、缺失、变形、涂鸦、信息不全和破损。

（4）保持器材、设施设备的卫生和整洁。

（5）球场辅助设施完好，有防撞条。

（6）健身驿站（健身房）区域划分明确：健身咨询区（前台接待）、力量（无氧）练习区、心肺功能（有氧）练习区。

（7）健身驿站（健身房）服务公示、制度上墙：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管理员职责、开放管理制度、健身教练职责、服务人员公示上墙（含照片、姓名）、应急预案（含应急通道示意图）。

（8）健身驿站（健身房）配备医药箱，有消毒措施。

（9）健身驿站（健身房）安全通道畅通、应急灯有效、通道指示灯正常、消防器材有效、技防设备运作正常。

2.维保标准

（1）巡检制度：

维保人员每周对26个共享运动场进行二次巡检并扫公共体育设施二维码进行巡检签到，巡检内容包括：闸机、监控、广播、对讲、网络、灯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围网、地面、篮架、篮筐、篮网、安全防护软性包边、健身器材、管道、空调、玻璃幕墙、墙面、天花板、地面、电表箱、公告牌、软性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好率，现场保洁

情况、用水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高空设备是否加固、防止高空坠物、安全逃生通道是否畅通、小木屋和管理用房里不能乱堆物、运动场地禁烟标识是否到位、AED设备和应急医疗箱配备完好等。台风期间加强巡检，做好设施设备加固。做好防寒防冻措施和巡检。每片场地巡检完成后填写巡检表对场地情况进行记录。针对需要维修的项目巡检人员在巡检表中明确报修、维修完成时间。由总负责人或主管人员跟进维修进度。器材、设施设备损坏或失去使用功能的应当立即进行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相关器材暂停使用，并挂好警示牌，及时向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报修或汇报。做好健身房（驿站）的健身器材调试、维保、报修工作。

（2）突发性维修：

维保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向主管人员汇报具体情况并确认维修完成时间。由总负责人或主管人员跟进维修进度。闸机、监控、网络故障等急修任务要求当天完成，并第一时间向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汇报。

3.保洁标准

（1）日常保洁标准

室外场地保洁每天一次以上，每月定期对场地进行一次地面养护和大保洁；室内场地保洁每天二次以上，每月定期对场地进行一次大保洁，要求打扫完成后地面无垃圾及落叶残留、无污渍、无积水、垃圾袋更换，闸机、设施设备、健身器材、公告牌等表面无灰尘、保洁工具在运动区域外放置整齐、厕所清洁无异味、更衣室和更衣柜整洁、洗手台无水渍、玻璃窗和镜面干净等，如有小木屋的场地需做到小木屋无破损、内部整洁、玻璃无明显污渍等。

（2）保洁考勤及考评

保洁人员打扫完成后通过对讲向客服报告，由客服记录打扫完成时

间，并通过监控查看保洁情况，保洁到位保洁人员方可离场。维保人员每周巡检球场时实地查看保洁情况，并记录在巡检表中。

（3）保洁耗材

保洁耗材由运营管理方或其委托的保洁公司统一提供，具体耗材清单如下：扫把、尘推、抹布、垃圾袋、洗洁剂等。

4.监控保存时间

采用全方位视频监控动态管理，采用数字化智慧安全管理应用，场地监控录像分为云端保存和硬盘保存两种方式。云端保存可调看近一周的监控录像，硬盘保存不少于 60 天的监控录像。

5.设备质保时间

闸机、监控、广播、对讲、灯控等设备质保时间为一年。

6.客服在岗时间

客服每天在岗时间为 6:00-22:00，可分为早晚班，场地开放时间内始终有人员在岗值班。

7.应急人员处置规范

应急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应急人员收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球场，要求 30 分钟内可到达任一共享运动场。要有应急预案，若现场事态严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前客服应及时拨打 120 或 110 报警电话并通过对讲和广播劝阻不文明和违法行为、有序组织人员疏散。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将球场应急门打开，并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急救人员或民警处理现场情况。

8.应急预案基本要求

（1）恶劣天气

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适合使用运动场进行户外锻炼的，客服人员第一时间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将各场地的状态设置为“停

业”，此时闸机完全锁止，即使用户扫码也无法打开。在小程序和 APP 首页处发布公告，同时在运动场门口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告知用户由于天气原因场地暂停开放，并劝告用户减少户外活动。

天气好转后，通过监控系统和巡检人员实地查看各场地情况，确认场地是否由于恶劣天气遭到损坏，如遇大雪天气则要确认场地内是否有积雪。如有损坏或积雪则第一时间通知维保和应急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认场地可以正常开放后将各场地状态设置为“开业”，并在小程序及 APP 首页处发布公告，告知用户运动场已恢复开放。

（2）用户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独自在场）

监控和客服人员如发现独自在场的用户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的，第一时间通过后台管理系统查到用户手机号码，并通过电话尝试与用户取得联系。如用户能接听电话，直接询问用户身体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帮助或代其拨打急救电话。如无法通过手机与用户取得联系，则通过远程广播系统呼叫用户，并让其用挥手等方式进行回应。首先确定用户是否有意识，然后询问“需要叫救护车吗？”和“能自己站起来吗？”，让用户用挥手等方式做出简单的“是否”回答。如用户无法对广播的呼叫做出回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通知应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前往球场协助救援。

（3）用户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有他人在场）

监控和客服人员如发现在场的用户中有人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行动能力的，第一时间通过远程广播系统向场内呼叫，请在场的其他用户通过场内的紧急对讲设备和线上管理中心取得联系。与在场用户的对讲接通后请其查看受伤用户情况，意识是否清醒、是否需要叫救护车。并根据受伤用户情况提供相应帮助。

（4）用户在场内打架斗殴

监控和客服人员如发现场内用户有打架斗殴的情况，第一时间通过远程广播系统向场内呼叫，呼吁双方保持冷静。广播后如双方仍没有收手，应直接报警，并通知应急人员以最快速度赶往现场配合警方处理。

9.消防安全要求

室外运动场保证安全逃生门畅通，逃生门边无堆物和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运动场内禁止吸烟，有禁烟标志，注意用电安全，安装防漏电设备，电线不裸露，定期检查线路、插座、电线外包材料、监控和设备，放置网络监控等设备的小木屋内不能乱堆物、不能使用明火、不能乱接电线等。

室内健身房（驿站）保证安全逃生门畅通，过道无堆物，逃生门口不能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电瓶车 and 电瓶不进室内，禁止室内电瓶充电和外接电线室外充电，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定期检查灭火器使用期限和指针，室内禁止吸烟，有禁烟标志，注意用电安全，安装防漏电设备，电线不裸露，定期检查线路、插座、电线外包材料、监控和设备。

第一时间排除安全隐患，发生火情及时扑救并报火警、通过广播或工作人员及时疏散场内人员。

每年开展消防逃生演练 1—2 次。

10.健身房（驿站）现场管理员工作要求

（1）管理员须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到持证上岗，持有市民健身驿站管理员证书或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认真执行健身房（驿站）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规范服务，遵守作息制度。

（3）切实做到文明用语、礼貌、规范。

（4）营业前提前到岗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检查场地、器材、设备、排查安全隐患等，如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器材损坏立即拔掉电源、

挂暂停使用牌并通知维修。

(5) 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做到场地、健身器材、更衣室无污渍、杂物，厕所无异味，更衣箱保持清洁，做好每日保洁消毒记录。

(6) 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火、防盗工作。

(7) 及时制止损坏器材、不文明和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身体不适、不适宜健身活动的市民和存在运动损伤隐患的行为。

(8) 器材使用后及时归位，保持整洁有序、无安全隐患。

(9) 营业结束后检查电源、设备、门窗后再离场。

(10) 遇到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流程操作。

八、项目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九、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附件一

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费用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或内容	数量	参数或要求
由第三方运营管理方提供智能化设备使用、安装(包括人工成本和运输费)	2026 年 26 个共享运动场	智能门禁	闸机-全高转闸型	22 台	规格：全高转闸；材质：不锈钢烤漆；功率：100 瓦
			闸机-不锈钢翼闸	8 台	规格：室内翼闸；材质：不锈钢；功率：100 瓦
			二维码识别器	60 个	
			门禁控制器	30 个	规格：双门双向控制器
		远程监控	高清摄像头	155 个	功率：每个 120 瓦；清晰度：720P 1280*720
			解码器	26 个	每个场地保证监控无死角，画面清晰，监控系统可保存所有场地 60 天的监控视频，在此期间可以随时调取现场视频进行查看。
			硬盘 3000G	26 个	
			显示器挂架	8 个	
			挂壁式机柜	8 个	
			支架	155 个	
			显示器	8 个	
		远程广播	功放	30 个	功率：每个 100 瓦。客服可远程广

			室外音柱	58 个	播、人工语音提示
			音频转换器	30 个	
		智能语音对讲	远程对讲系统	30 套	客服通过远程对讲系统处理现场市民按呼叫按钮提出的需求
		智能灯控	6 路集中控制器	18 个	可远程控制场地灯光
			电源总线分配器	18 个	
			远程网关模块	18 个	
			交流接触器	18 个	
		相关设备	辅材	2 套	
			电源线	100 米	
			超五类网线	100 米	
			工业 4G 路由器		
		软装材料	标牌	8 块	软装风格统一，共享运动场名称统一，有静安区体育局 logo
			篮板贴	15 个	
			海绵包柱等防护	10 套	
			门头雪弗板字	3 套	
			KT 版	3 块	
由第三方运营管理方提供软装及安装(包括人工成本和运输费)		改造项目	安装设备管理箱	2 个	
			入口围网改造	2 处	
由第三方运营管理方负责场地改造项目(包括人工成本和运输费)			入口地面处理	2 处	
第三方运营管理方场地运营管理	2026 年 26 个共享运动场	场地清洁	专职人员保证场地清洁	8 人	分片区,室外场地保洁每天每个场地打扫一次以上,每月进行一次地面养护和大保洁;室内场地保洁每天每个场地打扫二次以上,每月进行一次大保洁。
		管理负责人	运营管理总负责人	1 人	
		主管人员	负责线上和线下现场监督管理和人员管理	1-2 人	
		客服人员	通过客服电话或对讲设备接听用户来电和回复处理	2 人	

		远程管理	专职人员远程监管场地	4 人	保证 24 小时实时监控
		维护服务	设备的维护及现场服务	4 人	
		现场管理员	8 处市民健身房管理人员	16 人	
第三方运营 管理方网络通信		短信服务	用户注册验证		
		网络宽带服务	网络接入（带宽 10Mbps）	26 处	
		服务器	8 核、16G 内存 10Mbps		
第三方运营 管理方软件系统服务		用户端小程序及 APP	入场及信息获取	26 处	同步接入静安体育综合服务平台：入场人次、消费金额、场地信息、人员信息、运动时长等全部数据情况
		运营端场地管理系统	人员、财务、信息管理		
第三方运营 管理方日常维护		硬件设施	智能化设备和相关配件、配套设施维护、更换；防漏电、防火材料的安装和维护；用电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除房屋开放使用三年后小规模、六年后大规模修缮；室内健身器材维修及保养；围网和地面翻修）	26 处	
		软件设施	管理系统维护、软装材料维护和更换	26 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收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第 2 次）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13123517-06368980-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第 2 次））
（编号为 310106000260713123517-06368980-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第 2 次）包 1

供货期/服务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 否签署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共享运动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第 2 次）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13123517-06368980-1（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报价	总价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6(1):

(一)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 含有多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 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